

加强党内监督 提高监督效力

□ 范耀庚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了重大制度安排。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,党内监督是最基本的、第一位的。加强党内监督、提高党内监督的有效性,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研究的重要课题。

党内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

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,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内监督工作伴随正风肃纪、惩治腐败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全过程,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的探索和实践,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。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,我们对加强党内监督有了更深刻、更清晰的认识。

加强党内监督是我们党通过自我革命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手段。在我们党面临的重大考验中,长期执政的考验是始终要面对、永远在路上的严峻考验。解决长期执政中权力可能被腐蚀的风险问题,最根本的要靠党自身革命、自身净化。增强党在长期执政下自我净化能力,外部监督是必要的,但从根本上讲,还在于强化自我监督,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,深化改革、加强治理,推动实现政治生态整体性提升,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。

加强党内监督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、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。我们党的执政地位,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、第一位的。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主导作用,带动其他各方面的监督、完善监督体系,能够为全面从严治党、治国理政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、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重要内容和方式。党内监督的原则和目的是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,最大限度地防止党员干部出问题。强化对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的监督,实现对所有党员干部的监督全覆盖,一体推进“三不”目标的实现,从而巩固和发展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的胜利。

当前影响党内监督效力的一些问题

近年来,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,党和国家监督工作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和经验,为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。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党内法规的颁布,为党内监督提供了工作遵循。同时我们也要看到,加强党内监督、提高党内监督的效力,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。

在党组织层面上,有认识不到位、主体责任意识不强、工作不落实等问题。少数同志特别是一些党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,对履行好监督的主体责任、做好这一“分内之事”,还有差距。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,把监督仅仅当成纪委的工作,只管干部的选用,很少去管监督;只管工作的进展,不管干部队伍的思想状况、纪律作风状况。监督不到位,习惯于把防线只设

在反腐败上,认为只要干部没有腐败问题,其他问题就都可以忽略不计,没有必要加以追究。不愿监督、不敢监督等现象存在,监督下级怕丢“选票”,监督同级怕伤“和气”,监督上级怕穿“小鞋”。在一些地方和部门,党内监督被高高举起,轻轻放下。

在纪委履行专门监督责任方面,存在工作不平衡、监督重点不突出、内容不聚焦等现象。认识偏差导致工作积极性不高。有的认为抓监督难以形成震慑,还是要查处大要案;有人认为日常监督只是关注一些小事小问题,成本大、效果小,不愿全力投入。责任意识不强、担当精神不够。有的怕因监督得罪人,患得患失,工作起来缩手缩脚。监督定位不准。对于监督对象,有的花过多时间和精力延伸监督基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,而“忽视”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对象;对于《条例》规定的八项主要内容很少抓,却抓本应该是职责部门该管的“考勤”“督察”等日常管理问题。能力不足、工作简单化。有的不依规依纪依法监督,要么缺位要么越位监督;只能被动监督、选择性监督,不会或不敢主动监督;有的把该提醒教育的问题扩大化、把严重问题轻描淡写地简单处理。

在文化氛围上,有来自党内和社会上的一些不利的因素。在党内,传统的“好人主义”、个人主义导致不讲原则一团和气、“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”的思想不同程度存在。一些地方和领域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,一些人对党内监督有排斥、抵触的心理。官僚主义存在,监督别人理所当然,自己不愿意被监督。这些不正常意识对党内监督起着消弭和冲抵的反作用。在社会上,受市场经济、多元文化价值观影响,不利于党内政治生活、严格党内监督的各种因素泛起,如实用主义、务实主义、利益至上、急功近利思想等。这些都与党内监督的严肃性要求相对立。

在严肃严格严密上下功夫,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

无论党内监督,还是群众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,加强和改进的空间都还很大,有大量工作要做。要总结经验,健全体制机制,使各种监督更加规范、更加有力、更加有效。

在工作机制上,落实《条例》,强化责任意识,维护党内监督的严肃性。《条例》要求,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、党委(党组)全面监督,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,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,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,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。《条例》对各监督主体的责任规定明确,党的各级组织、领导干部一定要把责任扛在肩上,做到知责、尽责、负责,敢抓敢管,勇于监督。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、管理、监督之中,坚持原则,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,通过严肃组织生活会、日常提醒、同志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,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,敦促党员、干部按本色做人、按角色办事。开展经常性、针对性的宣传教育,在党内形成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的氛围,使党内监督真正严肃起来,落到实

处、见到实效。

在工作思路 and 方式上,坚持依规依纪,明确政治监督要求,强化监督综合功能,提升监督力度和实效。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,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,发挥同级相互监督的作用。

上级党组织应多了解下级一把手日常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状况,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意见;上级纪委要把监督下级一把手纳入重点。同级纪委要定期将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、执行民主集中制、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。处理好主责部门监督和纪委“监督的再监督”的关系。纪委是“裁判员”不是“运动员”,为主责部门和部门履行管理、监督职能增强动力、压实责任,推动主责地方和部门党委(党组)切实把监督抓起来。处理好监督全覆盖和突出重点的关系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,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对象、监督任务大大增加。强化政治监督,聚焦“关键少数”“苗头性问题”开展监督尤为重要。注重监督过程和监督效果的统一,准确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强化日常监督,坚持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,以严格的监督执纪让纪律“长牙”“带电”,实现以“惩处极少数”为基础向“管住大多数”拓展。党内监督与干部管理、教育培训等工作相结合,情况及时沟通、工作协调发力,同向共进。

在工作拓展上,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起来,增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严密性。党内监督既是政治性、政策性强的工作,也是综合性、专业性很强的工作,要求从党的整体、党的上下级组织、党委与纪委、纪委与各职能部门、纪委会部各相关工作部门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、以内部监督为主的各种监督形式等多个角度思考制度安排、机制完善、工作衔接和配合。同时,党内监督还需要和外部监督相结合,包括同级人大、政府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,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以党内监督为主导,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,增强监督的严肃性、协同性、有效性。

提高党内监督的效力,还需要党建其他工作的共同推进和融合贯通。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;继续保持对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的力度、强大震慑;进一步完善制度、保证制度的执行;继续加大精准问责、严肃问责的力度,增强有权受监督、违规速纪问责的意识;坚持正面引导激励与反面教材警示等各种形式教育的深化等。有这些工作支撑,相互促进、相辅相成,党内监督的效力将会有效提高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

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,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,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、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。对照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进入新时代”这一重大政治判断,市委深深感到,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,

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,是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,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,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内在要求。党的十九大以来,孝义市紧紧围绕“激活社会组织活力”这个总目标,按照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重要制度安排,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,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,引导社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、严肃组织生活、严明政治纪律,旗帜鲜明讲政治,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开展,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一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,健全全覆盖体系

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的显著特征,是保障行业协会商会正确发展的根本方向。孝义市加大组建工作力度,着力推动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。

(一)按照“三个利于”原则,努力推进社会党组织全覆盖。立足于“一个新兴行业成立一个行业协会、一个省级地域成立一个异地商会、一个乡镇区域成立一个基层商会”的思路,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,本着“有利于社会党组织开展活动、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有利于上级党组织管理”的三个有利于,按照有班子、有队伍、有阵地、有制度、有活动、有经费、有服务、有作为的“八有标准”,全面开展社会党组织创建,把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到支部,把党建标准规范到支部,把业务工作成效体现在支部,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支部,社会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100%。

(二)实施“三步走”纳入机制,从源头抓起。结合社会组织年检审核工作,摸清各个社会组织的党员情况,将社会组织登记、检查、评估与党建工作“三步走”,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设立登记工

作同步推进;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年检同步检查;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时,同步评估党建工作,实现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社会组织登记、管理工作全流程无缝对接,重要节点同步完成。目前我市社会组织登记在册的共101户,在党组织覆盖的基础上,党的活动覆盖率达100%。

(三)改变工作方式,加大组建工作力度。针对有的社会组织“小”“弱”“散”、规模化不强等情况,按照“应建必建”的原则,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社会组织,都要设立党的基层组织,通过“单独组建、联合组建、行业组建、挂靠组建”等方式,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,让党员都能过上正常的组织生活。

(四)创新组织设置,实现全面过硬。商务楼宇、商圈市场是社会组织聚集度密集的地方,我们努力探索建立党建活动中心、组建区域性党组织,为区域内社会组织在党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党的活动开展等方面提供服务。义乌商品交易博览城组建浙商商会党支部,覆盖55户商家开展党的工作,形成“党建孵化、企业孵化、双解共促”的工作模式,党支部把党建工作成果转化推进为协会有服务工作的有力抓手,服务经济发展的平台,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,服务社会和谐的重要窗口,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互促共赢。

二、以政治功能建设为核心,打牢思想基础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,社会组织成为意识形态渗透的重要对象。市委深深认识到,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。为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政治方向和鲜明的价值导向,孝义市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主线,提高政治站

位,引导社会组织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旗帜鲜明讲政治。(一)深化“听党话、跟党走”教育。宏达中学着力解决一些教职员工党员担当不力、信念不坚定、宗旨不牢固、使命感不强等问题,突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,引导广大党员党员悟初心、守初心、践初心。党支部书记杨云秀亲自撰写“学习活动18法”,开展“不忘初心大家谈”征文活动,推出了“共享笔记”“听书记说”等一系列党建品牌,使广大党员真正动起来,党支部组织活起来。

(二)开展“增信心、促发展”教育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找到和社会组织发展的结合点,才能增强党建的吸引力。孝义市结合行业企业发展形势,以基层商会和协会组织为依托,引导管理创新、转型发展。浙商商会党支部持续开展“守法诚信,增强发展信心”教育,积极办好基层商会会长及骨干管理培训班,突出经营发展方式转变,提升转型发展的信心和自觉。去年以来,全力协助义乌商品博览城项目的引进、落地和建设,引进大润发超市与义乌商品博览城签订合作协议,深入开展助推转型活动。

(三)加强“增认知、树形象”教育。孝义市通过集中组织、特快专递等方式,组织引导社会组织人士激发奉献热情,提升社会组织形象,增强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的意识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形。孝义市绵羊协会是一个面向社会服务的实体性组织,实施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”制度,党支部组织党员全面开展“亮身份、进支部、当先锋”活动,为全市绵羊养殖提供一条龙服务。

(四)深入“抓党建、促创新”教育。商会经费以会费为主,但是商会发展必须突破瓶颈制约,坚持以服务促进营利,以营利提供高质量服务,真正为商会的发展提供续航能力。为此,我们支持商会按自我发展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协调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的“五自方针”开展活动,深化“抓党建、强载体、促创新”活动。焦炭协会党支部引导行业商会构建行业联盟,积极探索“行业商会—行业联盟—产业集团”的商会发展新思路,把行业协会商会作为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重要平台,打造商会孵化器基地。

(五)开展“创品牌、塑样板”教育。为改变社会组织党建“点上缺特色、面上无亮点”的情况,孝义市注重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。光影幼儿园是全市品牌建设试点,党支部在开展传统政治学习的同时,坚持在“实”与“活”上下功夫。确立了红色主题教育内容的基本架构,开展红色拓展训练,实现了内容多彩化、形式多样化、活动经常化,有力地提升了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,打造出一个响亮的红色主题教育品牌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思路

社会组织存在组织结构复杂、人员成分多样的内在特殊情况,党建工作发展不平衡,党组织组建水平还需提高。针对这一现状,今后要按照日常工作规范化、重点工作项目化、创新工作品牌化建设的思路,抓规范、抓创建、抓机制、抓品牌,全面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,推进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,推进基础设施上档升级,切实把社会组织党建抓实抓细抓出成效,推动社会组织党建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整体推进,加快社会组织党建提速提质增效。

(一)实施提质扩面工程,在“建”字上下功夫,着力解决数量规模不够的问题。目前,我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单独组

建立健全守初心担使命的长效机制

使命感,真抓实干、埋头苦干。要厚植“但愿苍生俱饱暖,不辞辛苦出山林”的为民情怀,时刻铭记“为了谁、依靠谁、我是谁”的初心使命,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以“人民高兴不高兴、满意不满意、答应不答应”为标尺,真正为人民谋幸福。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自觉丰厚“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”的敬业情怀,强化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、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,以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得实惠的实事造福百姓。要有奋斗激情,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,艰苦奋斗、埋头苦干,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、有所作为。要建立健全干部为事业担当的长效机制,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,奖励罚懒,让干部鼓足干劲“跑起来”;要建立健全重点项目攻坚激励制度,倡导敢于担责、敢于碰硬的风气,让干部甩开膀子“干起来”;建立干部约谈提醒机制,跟踪督查、严格问效,让干部主动作为“紧起来”。同时,要建立健全组织为干部担当的长效机制,为敢于担当者担当、为勇于负责者负责。

建立健全为民服务制度。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,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根本立场。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,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,贯彻群众路线,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,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,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。要坚守为民情怀。时刻牢记共产党的性质、宗旨、本色,做到民有所呼,我必应有应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精准对接,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,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,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,通堵点、疏痛点、消盲点,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现实难题。要增强服务本领。尽心尽力服务群众,让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有人办、马上办、能办好,下大气力解决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事、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以为民谋利、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。强化业务培训 and 岗位练兵,注重智能与技能相结合,提高为民服务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。要甘于无私奉献。要有“我将无我,不负人民”的思想境界,把报答祖国当作人生产理想,把无私奉献当作人生追求,把服务人民当作人生幸福。

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。立志修身、明规守纪,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,也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的要求。“立言立行,修身行乃先”。要带头严以正己,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,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制度,保持清醒头脑,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,始终保持斗争精神,增强斗争本领,坚决防止“七个有之”,做到“五个必须”。要带头严以克己,铭记“禁微则易,救末者难”的深刻道理,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,突出坚定政治信仰,以严的作风、“严”的举措,在每件小事、每个细节中做到“小节”不偏离,“小节”不丧失。要带头严以责己,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,经常性从角色定位准不准、党性原则强不强、道德品行正不正、业务本领硬不硬、服务基层亲不亲等方面反思自省,常思己过、修炼其身,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、更实的作风做好新时代的“答卷人”。要树立对党纪党规、对人民群众、对权力职责的敬畏心,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坚决杜绝“四风”问题,自觉遵守“六大纪律”,防止和反对“八个主义”。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,强化日常监督执纪,做到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常严。

服务型党组织、创新型党组织或“五个好”党组织目标,本着“打造一个、成熟一个、亮点一个”的原则,通过示范点的带动效应,以点带面,推进整体工作。(三)实施“厚植素养”工程,在“训”字上做文章,着力解决党务工作专业化水平不高的问题。目前社会组织党组织存在能力不足、本领不强的危机感,主要表现是,支部书记不会上党课、不会谈话谈话、不会开展组织生活,为此要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项目,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业务培训,注重培养专业能力、专业精神,通过专题培训、以会代训、案例教育等,厚植党务素养,提升党务工作者的实践能力,努力保证社会组织党组织带头人能干事、不出事。

(四)实施“时代先锋”工程,在“用”字上出实招,着力解决党员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。党员是党组织的肌体细胞,只有细胞保持健康活力,党支部这个战斗堡垒才能坚强有力。实践证明,党建工作与党员联系越紧密,党建的引领作用才能发挥的越充分。为此要坚持强细胞与固堡垒并重,着力拓展党员发挥作用载体,教育引导党员对标提升发挥作用,并持续开展党员责任区、示范岗、志愿者等创建活动,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。(五)实施“以评促管”工程,在“责”字上动真的,着力解决党建责任不到位的问题。社会组织主要以发展业务为主,存在“重经营发展、轻党建工作”现象,思想认识不到位,精力投入不到位,责任落实不到位,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多为兼职,工作积极性不高。为此要抓住政治建设这个根本,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时代要求,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,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,坚持社会组织党建与各领域党建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。要把党建情况作为社会组织年检审核、评估考核、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,通过“以评促进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”,推动社会组织党建责任制的落实。

□ 孝义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长 张云鹏